**关于提高设施农业大棚政策性农业保险额度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赵聪才

附议代表：

我市作为浙江省首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地区，于2006年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。经过16年的发展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效承担起农业生产“保护伞”和农民增收“稳定器”的作用。然而随着农业经营规模化、特色化、高端化发展以及近年来极端天气情况的加剧，现行农业政策性保险与农业经营主体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。主要体现为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金额不够高。如设施农业大棚保险，保额上限为实际价值的60%，以8米大棚为例，目前按6000元/亩执行。大棚因灾受损后，每亩可获赔不足5000元。而8米大棚建造成本一般在1.7万元左右，保成本严重不足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进一步提高设施农业大棚保险额度，建议提高至8000元至10000元/亩。

2.对精品果蔬等高投入高收益产业，要积极尝试推出“政策险+商业险”组合保障模式，或开发纯商业险种，财政保证原有的政策性保险补助，商业险部分由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。